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19 号

泾河新城杨云付金属处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2MA711YU50B

经营人：杨云付

地 址：泾河新城永乐镇冉孟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进行金属（角铁）浸漆作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2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 2020 年 8 月 19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28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关于该类违法行为适用情形的处罚幅度，我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8月19日

